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雲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30、7152、7213、9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巧筠